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 旺 (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後之外判補充協議

茲提述2012年公佈,內容有關對續訂後之外判協議及續訂後之信用擔保補充協議作出 若干修訂。

誠如2012年公佈所披露,續訂後之外判協議之修訂須於2013年6月30日經重新評估後 方可作實。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3年7月26日,各中國永旺百貨連同北京永旺、青島 永旺、美嘉斯波(北京)與永旺資訊服務已訂立補充協議,據此,續訂後之外判協議項 下所作之修訂之有效期(誠如2012年公佈所披露)將延長至2014年7月20日,並因此與 續訂後之外判協議之年期相同。續訂後之信用擔保補充協議之條款維持不變。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永旺資訊服務由日本AEON信貸與香港AEON信貸各佔50%權益,而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則分別擁有日本AEON信貸與香港AEON信貸之45.6%及66.22%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續訂後之外判協議及補充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後之外判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永旺資訊服務全年上限將維持不變。續訂後之外 判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中國永旺百貨全年上限將因應修訂而修改。由於根據上市規 則第14.07條所界定,有關續訂後之外判協議及補充協議之中國永旺百貨全年上限及永 旺資訊服務全年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兩份協議項下之 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獨立股 東批准規定。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2年4月13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對續訂後之外判協議及續訂後之信用擔保補充協議作出若干修訂(「**2012年公佈**」)。

根據續訂後之外判協議,各中國永旺百貨、北京永旺、青島永旺及美嘉斯波(北京) (統稱及各稱為「永旺有關各方」)已訂約委託永旺資訊服務向彼等各自提供該等服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辦理AEON卡之申請、發出AEON卡、辦理其他卡務業務,以及有權收取會員應付各中國永旺百貨、北京永旺、青島永旺及美嘉斯波(北京)之若干費用,譬如再度發出AEON卡之收費,以及逾期債務收款費用。

就向會員發出備有信用功能之AEON卡而言,各中國永旺百貨,連同北京永旺、青島永旺及美嘉斯波(北京)已按正常商業條款與永旺信用擔保(日本AEON信貸之附屬公司)訂立續訂後之信用擔保協議,據此,永旺信用擔保就會員從各中國永旺百貨、北京永旺、青島永旺及美嘉斯波(北京)之信用額購貨提供擔保。倘若某會員並無於還款到期日償還其AEON卡賬戶之未償還債務結餘總額,永旺信用擔保將向各中國永旺百貨、北京永旺、青島永旺或美嘉斯波(北京)(如適用)支付有關金額(即會員實際支付金額與上述未償還債務結餘總額之差額),而永旺信用擔保將獲轉讓向逾期還款會員追收上述差額之一切權利。交易之進一步背景資料及詳情已載於2012年公佈內。

於2012年4月13日,續訂後之外判協議項下有關各方同意作出2012年公佈內提述之若干修訂,該等修訂須於2013年6月30日經重新評估後方可作實。於2013年7月26日,續訂後之外判協議項下有關各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續訂後之外判協議項下所作之修訂之有效期(誠如2012年公佈所披露)將延長至2014年7月20日,並因此與續訂後之外判協議之年期相同。續訂後之信用擔保補充協議之條款維持不變。

2. 補充協議

日期

2013年7月26日

有關各方

中國永旺百貨(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永旺、青島永旺及美嘉斯波(北京)(AEON Co之附屬公司)(作為一方),以及永旺資訊服務(作為另一方)。

有效期之修訂

下列修訂之有效期將延長至2014年7月20日,並因此與續訂後之外判協議之年期相同:

- 一 各中國永旺百貨連同北京永旺、青島永旺及美嘉斯波(北京)將繼續向永旺資訊服務作出額外付款(「**額外費用**」)。其中,永旺資訊服務須繼續支付之此額外費用包括(i)會員購物延期付款之總銷售額之0.5%及(ii)成功招募每名新會員人民幣10.00元之獎金。此外,有關各方亦將繼續遵循付款時間表及延長有關各方的付款期限。
- AEON卡櫃檯將繼續合併至AEON百貨服務櫃檯,以騰空店舗空間作更有效用途、方便客戶及會員並透過省卻重複工作提高卡務業務之效率。各永旺有關各方將繼續進行其各自營運及承擔在永旺百貨服務櫃檯或範圍內經營所產生之成本,而由該合併及簡化經營所節省之成本將用作推廣使用自動轉賬服務、於各百貨設立會員招募櫃檯及成立客戶熱線。

除上文披露之修訂概要外,概無對續訂後之外判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訂。

3. 全年上限

根據續訂後之外判協議,全年上限包括(i)各中國永旺百貨應付永旺資訊服務之合計總額(「**中國永旺百貨全年上限**」)及(ii)永旺資訊服務應付各中國永旺百貨之合計總額(「**永旺資訊服務全年上限**」)。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期間,中國永 旺百貨應付永旺資訊服務之有關續訂後之外判協議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4,362,000元、人民幣4,959,000元、人民幣5,898,000元及人民幣2,580,000元。

根據續訂後之外判協議,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20日期間,中國永旺百貨全年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0元及人民幣6,645,000元。鑒於上述修訂,本公司建議分別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20日期間之中國永旺百貨全年上限修訂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元。根據續訂後之外判協議及補充協議,各中國永旺百貨應付永旺資訊服務之合計金額將不超過此等金額。永旺資訊服務全年上限將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20日期間之全年上限相同,分別為人民幣11,000,000元及人民幣6,092,000元。根據續訂後之外判協議及補充協議,永旺資訊服務應付各中國永旺百貨之合計總額將不超過此等金額。

由於北京永旺、青島永旺及美嘉斯波(北京)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續訂後之外判協議及補充協議由彼等應付永旺資訊服務以及由永旺資訊服務應付彼等之金額不受全年上限所規限。

中國永旺百貨全年上限已按與2012年公佈內所載的類似基準釐定。中國永旺百貨全年上限已參考服務費之結構變動、預期由續訂後之外判安排及補充協議產生之信貸銷售額而釐定,有關預期信貸銷售額乃建基於(i)上文之歷史交易金額;(ii)各中國永旺百貨就客戶使用之付款方法而收集到之統計數據及資訊,使到各中國永旺百貨可從而估計信貸銷售將帶來之總銷售收益;(iii)有關AEON卡之宣傳計劃及會員招募活動計劃;(iv)各中國永旺百貨之銷售收益中,信用額購貨所佔百分比較其他付款方式穩定增長,由此可見以信用額購物日見普遍,估計業務可隨之增長;及(v)中國經濟增長。

4. 訂立補充協議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安排,包括維持向永旺資訊服務支付之額外服務費用、於服務費中新增招募獎金部分及AEON卡櫃檯及AEON百貨服務櫃檯之合併將讓本公司得以改善向會員提供之服務、提升銷售額及擴充AEON卡會員基礎,並使本公司更有效經營其業務。

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經相關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於因考慮補充協議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鈴木順一先生、奧野善德先生、辻晴芳先生、阿川裕及小松隆先生被視為於補充協議中潛在擁有重大權益,及因此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5. 一般資料

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中國永旺百貨)、北京永旺及青島永旺均主要從事經營綜合 購物百貨店;美嘉斯波(北京)主要從事經營運動用品專門店;永旺資訊服務主要從 事提供電話營運管理服務。

6.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永旺資訊服務由日本AEON信貸與香港AEON信貸各佔50%權益,而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則分別擁有日本AEON信貸與香港AEON信貸之

45.6%及66.22%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續訂後之外判協議及補充協議所 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後之外判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永旺資訊服務全年上限將維持不變。續訂後之外判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中國永旺百貨全年上限將按上述所載而修改。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有關續訂後之外判協議及補充協議之中國永旺百貨全年上限及永旺資訊服務全年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兩份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7.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各自的涵義:

「永旺信用擔保」 指 永旺信用擔保(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 日本AEON信貸與香港AEON信貸各佔50%權益,而

AEON Co則分別擁有日本AEON信貸與香港AEON信貸

之45.6%及66.22%權益

「AEON卡」
指本集團之會員卡,持卡人可利用當中的信用功能以信用

額購物

「AEON Co」 指 AEON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

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香港AEON信貸」 指 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AEON Co擁有66.22%

權益

「日本AEON信貸」 指 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由AEON Co擁有

45.6%權益

「永旺資訊服務」 指 永旺資訊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

司,由日本AEON信貸與香港AEON信貸各佔50%權益,而AEON Co則分別擁有日本AEON信貸與香港

AEON信貸之45.6%及66.22%權益

「北京永旺」

指 永旺商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AEON

Co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卡務業務」

指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業務:籌辦會員招募活動;對 AEON卡申請人進行資格評審及信用評核;設計AEON 卡;備存會員之信用額購物記錄及賬戶;向會員發出賬 戶月結單;提供銷售批准及核證所需之電腦系統;處理 及收取會員之還款及逾期債務;管理會員賬戶;提供客 戶服務;提供每月銷售報告及會員還款報告;以及提供 數據分析服務,費用由永旺資訊服務支付

「本公司」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永旺」 指 廣東永旺天河城商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 65%權益由本公司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南永旺」 指 永旺華南商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嘉斯波(北京)」 指 美嘉斯波(北京)商貿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 美嘉斯波(日本)全資擁有

「美嘉斯波(日本)」 指 Mega Sports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其 80.1%權益由AEON Co擁有

「會員」 指 持有AEON卡之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 台灣

「中國永旺百貨」 指 廣東永旺及華南永旺(而在華南永旺成立前,則包括深圳 永旺及永旺中國) 「青島永旺」 青島永旺東泰商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 65%權益由AEON Co擁有 中國永旺百貨、北京永旺、青島永旺及美嘉斯波(北京) 「續訂後之信用 指 與永旺信用擔保(作為另一方)於2011年8月30日訂立之續 擔保協議」 訂後之信用擔保協議 「續訂後之外判協議」 中國永旺百貨、北京永旺、青島永旺及美嘉斯波(北京) 指 與永旺資訊服務(作為另一方)於2011年8月30日訂立之續 訂後之外判協議,經2012年4月13日由有關各方修訂 「該等服務」 包括辦理AEON卡之申請、發出AEON卡,以及辦理其 他卡務業務 「服務費」 一筆相當於續訂後之外判安排所產生之總信貸銷售額之 指 2%之服務費以及續訂後之外判協議所載之額外費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各中國永旺百貨、北京永旺、青島永旺及美嘉斯波(北 指 京)與永旺資訊服務於2013年7月26日訂立之修訂續訂後 之外判協議之協議

「續訂後之信用擔保 補充協議」

指 各中國永旺百貨、北京永旺、青島永旺及美嘉斯波(北京)與永旺信用擔保於2012年4月13日訂立之補充信用擔 保協議

>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佩雯

香港,2013年7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佩雯女士、鈴木順一先生、陳淑貞女士及翟錦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奧野善德先生、辻晴芳先生、阿川裕先生及小松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瑞良先生、鄭燕菁女士、邵公全博士及陳怡蓁女士。